**焦作市博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02号**

**招 标 人：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8091)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163)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9081)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744)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_Toc30009)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博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02号**

**1.招标条件**

焦作市博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2.1 项目概况：焦作市博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涉及到磨头镇规划范围内的34个行政村及博爱农场。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量约2500m³/d；新建污水处理站10座，并配建储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配套建设各行政村内污水管网约27.79km和村外污水管网约17.29km；配套村内污水管网及村外重力流污水连接管网管材选用塑料排水管，其中接户管推荐采用UPVC排水管，污水支管推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配套村外压力流污水连接管网采用PE管。项目工程费用4390万元。

2.2招标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费用）、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监理费除外）。

2.3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2.4工期：12个月；

2.5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2.6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或具备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3.4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不超过2家。

备注：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4.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他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6.2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8.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博爱县磨头镇024县道附近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138069568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523344067

**10.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 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博爱县磨头镇024县道附近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15138069568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 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523344067 | |
| 1.1.4 | 项目名称 | 焦作市博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博爱县磨头镇 |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本次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 | | |
| 1.3.1.1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焦作市博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涉及到磨头镇规划范围内的34个行政村及博爱农场。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量约2500m³/d；新建污水处理站10座，并配建储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配套建设各行政村内污水管网约27.79km和村外污水管网约17.29km；配套村内污水管网及村外重力流污水连接管网管材选用塑料排水管，其中接户管推荐采用UPVC排水管，污水支管推荐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配套村外压力流污水连接管网采用PE管。项目工程费用4390万元。 | |
| 1.3.1.2 | 招标范围 | 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费用）、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监理费除外）。 | |
| 1.3.2 | 工期 | 工期：12个月 |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或具备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4.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不超过2家。  备注：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4.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他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1月6日17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xggzyjyzx.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2022年）（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 5.2 | 开标程序 |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共7人，由2名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否则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 | |
| 7.4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 |
| 7.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污水管网工程铺设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5%，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30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5%；完成资料汇交、竣工决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财政部门和县审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结算依据。 | |
| 7.6 | 工期要求 | 如因施工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 |
| 7.7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及标准的，应无条件无偿整改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次工程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费用）、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检测、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监理费除外）。  当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超过招标控制价费率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当中标人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99%时，中标费率按照招标控制价费率的99%执行。施工总承包费=县财政预算评审价×中标费率。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费用）、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检测、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 |
| 10.2 | 中标公示 |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公示期为 3 日 | |
| 10.3 | 评标形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 10.5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未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10.6 | 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原件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 10.7 |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否则不享受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
| 10.8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文件为“.jztf” 格式。 | |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 |
|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 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 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6) 设计方案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应 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内容一同递交。

3.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 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各投标单位 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 具软件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 成解密；

(3) 招标人解密；

(4) 唱标；

(5) 招标人抽取 K 值；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相关备案手续。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 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财务要求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要求的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费率报价规定。 |
| 投标内容 | |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
| 工期 | | 12个月。 |
| 质量标准 | |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6分  综合部分：19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K值取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商务部分**  **(35分)** | 投标报价(35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3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3％以上(不含3％)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32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大于0％并小于等于1％之间范围均为1％）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 |
| 2.2.4（2） | | **技术部分**  **（46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1. 设计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实力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5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总体设计方案（4分） |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设计目标、质量、周期保证措施（5分） |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出图计划及进度控制  措施（4分） | 出图计划的合理、及时，进度控制合理，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  措施（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布局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质量目标及保证  措施（3分） | 质量目标明确，具有完善、可行的保证体系，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措施（3分） |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措施完善、可行，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施工难点、重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3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通过分析、研究，提出工程施工的难点、重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主要设备、材料的产品说明、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说明等（4分） | 产品说明、技术性能指标描述详细，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 | | | | |
| 2.2.4（3） | | **综合部分**  **（19分）** |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  （5分） |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企业业绩（6分） | 近三年以来完成过一项EPC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服务承诺（8分） |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不得以各种理由造成停工的承诺（不可抗力除外）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及降低EPC总承包合同签订双方的风险的具体合理化建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费用）、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监理费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采用（GF-2017- )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1.1.3.3临时工程：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5)其他约定：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1. **承包人**
2.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约定为：1、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所厂区平整工作，费用自理；2、施工用水水源、用水线路及施工场地的用电安装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供水交纳电费、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实际使用数量扣回费用（含高可靠性保障费、线路损耗费等）3、施工临时围档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自行选择现状进出场的道路，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修整工作，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1.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 。

1.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1.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无法正常进行施工为依据。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质量事故；2、安全生产事故；3、拒绝监理人管理；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8、转包工程；9、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10、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11、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等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13.6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4.2变更程序

14.2.1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其他约定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支付方法： 。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竣工结算6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28天内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28天内提交。

1. 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五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中标后双方商定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履约担保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六、 设计方案

七、 施工组织设计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九、 资格审查资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 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愿意以综合费率 %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总投标报价  （综合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 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委托书

(非联合体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3**)委托书

(联合体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 系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 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 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 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 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

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 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 需特别注明 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 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对防尘、噪声污染等内容进行防治并明确责任做出的承诺。

三、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 号通知， 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 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附件：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建造师 (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 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 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施工期间的保通措施

(7)配合措施

(8)资源配备计划

(9)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
| 附表六 |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 的各个关键日期。

2.工程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 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 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 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备注 |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
| 一 | 设计负责  人 |  |  |  |  |  |
| 二 | 施工负责  人 |  |  |  |  |  |
| 三 | 设计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施工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 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身份证、职称证、 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参与过的业绩(如有) 须附合同协议书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帐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  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帐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联合体成员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  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设计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帐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